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年，本人作为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明顺，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2000年至今在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工作，研究员，博导。2020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没有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保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出席了2次薪酬与考评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对公司制定《董事、监事津贴制度》及高管薪酬发放进行了审议；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拟补选的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等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等进行了审查；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对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创建一流企业行动实施方案》初稿提出了修改意见。本人对2024年度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认为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相关议案均投同意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沟通会上，本人认真听取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的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年审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就年审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业绩说明会，听取参会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建议，不断强化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了持续的沟通，结合本人种业科研特长，通过现场工作、电话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就公司品种研发、科研规划等保持长效沟通；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运营等情况；通过审阅公司简报及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此外，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2024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各类议案，做到了会前深入

研究、全面掌握相关资料，会议期间对议案内容进行了细致审查。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严格遵循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专业的独立判断和意见表达。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本着自愿、平等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履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4年，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进行了细致的审查。经过评估，聘任人员的资格、专业背景以及履职经历均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要求。同时，董事会的聘任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人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按照既定的绩效考核办法对高管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薪酬发放严格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实现情况及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体现了薪酬与绩效紧密相关的原则，确保了薪酬分配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43份，其他信息披露文件30份，没有出现违反《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执行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检查等措施，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力度。落实了内控责任，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预防了经营决策和管理中的重大风险，提升了内部控制管理的能力。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诚信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项会议，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李明顺

2025年3月20日